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贷款方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- 借款金额: 1 亿元人民币
- 借款期限: 24 个月
- 借款利率: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

一、本次借款概述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灵康药业”)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
近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)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工商银行同意给予灵康药业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。

二、借款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贷款方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负责人: 潘海涛

住所(地址): 拉萨是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2号

2、借款方: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陶灵萍

住所(地址): 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1 亿元人民币
- 2、借款期限：24 个月
- 3、贷款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
- 4、借款用途：日常经营周转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降低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9 日